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

免试、加分政策和申请材料

一、免试

(一) 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并在以下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学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

1.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
2.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奖的项目负责人;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

申请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免试的考生需提交材料: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报名申请表、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后发出)、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11:00。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及录取办法另文通知。

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的考生需提交材料：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报名申请表、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后发出）、退役证或是部队开具的退役证明复印件。

（三）获政府表彰奖励的考生。在校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的，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申请获政府表彰奖励免试的考生需提交材料：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报名申请表、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后发出）、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二、加分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成员，加 5 分；获得银奖、铜奖或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加 3 分。

（2）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加 3 分。

（3）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加 2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加分政策。申请加分的考生需提交材料：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报名申请表、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后发出）、获奖证书复印件。

所有拟享受免试及加分政策的考生，均须按要求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手续。材料审核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安排适量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需提交材料：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报名申请表、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复印件。